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7號

原告 諄泰富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世清

訴訟代理人 康進益律師

康鈺靈律師

被告 黃薪翰

訴訟代理人 陳欽煌律師

陳建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茲因仍有部分事實尚待調查釐清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5月16日上午9時5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續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許慧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曾秀鳳